（定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MC-20236236G**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检验工作外委需求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1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24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工作外委需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36236G

项目名称：2024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工作外委需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7030000

最高限价（元）：10530000、16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无损检测项目分包及（现场需求）辅助人员（零星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05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零星项目是指项目管理中单一委托金额低于10万元的日常检验工程中工作外委项目。

**标项二**

标项名称：无损检测项目分包及（现场需求）辅助人员（一般项目或大额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一般项目是指项目管理中单一委托金额为10~50（不含）万元的检验工程中工作外委项目。

大额项目是指项目管理中单一委托金额为大于50万元的检验工程和院发文重大检验项目中工作外委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因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宁波万亿石化产业，且被检单位多为涉危化炼油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故标项一、标项二设定如下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国家市监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核准资质（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机构评级C级及以上；

3.2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CMA认证（在能力附表中的项目范围内开展工作）；

3.3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能够开展射线检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地  址：宁波市江南路1588号A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121513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122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涛、陈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8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05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技术条款要求**

**（一）各标项具体要求**

**标项一**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无损检测项目分包及（现场需求）辅助人员（零星项目） |
| 采购预算 | 1053万元（其中项目检测≤1017万，辅助人员≤36万） |
| ★投标报价 | 报折扣率，报价不高于浙价费【2004】165号、浙质财函【2015】20号、浙质财发【2018】107号文及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费标准基础价的85%，否则投标无效。 |
| 辅助人员每人每日最高限价：1000元/人/日 |
| 服务内容 | （1）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超声相控阵检测、涡流检测等无损检测核准项目，以及脉冲涡流检测、超声导波检测、红外检测等无损检测新技术。 |
| （2）检验工作中现场需求辅助人员：燃气管道定检专项、零星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协助、辅助人员等。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6家  （1）有效供应商≥8家时，推荐排序前6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有效供应商＜8家时，按照N-2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  （例如：当有效供应商为4家时，按4-2=2原则，推荐排序前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当中标供应商的数量未能全部覆盖服务区域的，剩余区域将重新组织第二次招标。  （4）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做废标处理，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 定标原则 | 6家中标供应商对应服务区域如下：  第一名：北仑检验站（除大榭区域）、象山检验站；  第二名：北仑检验站（限大榭区域）、余姚检验站；  第三名：镇海检验站；  第四名：承压二部、宁海检验站、慈溪检验站；  第五名：承压一部、鄞州检验站、前湾新区检验站；  第六名：承压三部、奉化检验站。 |
| ★中标价格 | 中标折扣率：以所有中标供应商中的最低折扣率为统一中标折扣率。 |
| 辅助人员单价：以所有中标供应商中的最低单价为统一中标单价。 |

**标项二**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无损检测项目分包及（现场需求）辅助人员（一般项目或大额项目） |
| 采购预算 | 1650万（其中项目检测≤1270万，辅助人员≤380万） |
| ★投标报价 | 报折扣率，报价不高于浙价费【2004】165号、浙质财函【2015】20号、浙质财发【2018】107号文及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费标准基础价的85%，否则投标无效。 |
| 辅助人员每人每日最高限价：1000元/人/日 |
| 服务内容 | 1.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超声相控阵检测、涡流检测等无损检测核准项目，以及脉冲涡流检测、超声导波检测、红外检测等无损检测新技术。 |
| 2.检验工作中现场需求辅助人员：检验大工程或重大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协助、辅助人员等。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6家  （1）有效供应商≥8家时，推荐排序前6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有效供应商＜8家时，按照N-2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  （例如：当有效供应商为4家时，按4-2=2原则，推荐排序前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当中标供应商的数量不足6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家数将重新组织第二次招标。（例如本次只招到4家中标供应商，第二次将再招标2家中标供应商）。  （4）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做废标处理，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 定标原则 | 6家中标供应商分配原则如下：  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申报时间顺序，从第一名中标供应商开始到第六名中标供应商顺序轮流分配。一次轮转结束后重新开始。 |
| ★中标价格 | 中标折扣率：以所有中标供应商中的最低折扣率为统一中标折扣率。 |
| 辅助人员单价：以所有中标供应商中的最低单价为统一中标单价。 |

**（二）所有标项整体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按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1.2按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委托要求执行。

1.3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业绩。

1.4具有石油化工行业工作业绩。

**2、安全生产要求**

2.1中标单位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不得违规作业和冒险作业。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与招标人无关。

2.2所有无损检测人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书，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都必须配备、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2.3中标单位必须在作业开始前为所有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类保险。

2.4无损检测人员必须遵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

2.5无损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章制度的，造成经济等处罚，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处罚。

**3、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所有无损检测作业人员人身意外类保险由所属中标单位负责投保，保险费由所属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作业开始前必须签订上述保险合同，并提交保险单的副本（或复印件）给招标人。

**4、无损检测时间**

招标人提前委托各中标单位，各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工作量及项目要求安排好检测人员数量，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委托的检测项目与数量。

**5、检测结果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检测结果和报告。

**二、商务条款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付款方式：

2.1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相关特种设备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到期之前30天内进行检验申报，故本招标项目结算受被检单位开停车计划影响，检验项目数量根据检验方案设定且受现场制约，检验时间和实施项目数量等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结算以2024年使用企业申报检验情况为准，按申报单位数量分别按项目结算。

根据省市及上级文件规定，本项目中标合同签定后，各中标单位按照实际服务项目进行结算。

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并在每个项目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20%的项目预付款，按照单个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周期按法定检验受检企业项目检验周期进行核定，项目完成签证后30日内进行项目余款结算。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减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2.2项目结算金额按检验项目（方法）单价核定，检验项目（方法）支付单价按以下规定：

2.2.1.常规无损检测、无损检测新技术、理化试验项目单价：核定单价基数×中标折扣率。

2.2.2出车费（仅限零星项目）：余姚、慈溪、宁海、象山300元/次，奉化区、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北仑区、镇海区200元/次，每个检验工程只收取一次出车费。

3.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标的：检验检测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5 | 投标报价：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供应商可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开标地点，备份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不做强制性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授 予 合 同** |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招标费率标准下浮30%，按每个标项的预算金额计算服务费，由各家中标供应商平均分摊。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账号：20010122000443166）。 |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其他说明**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并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如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二）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技术方案

6、同类项目业绩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8. 投标报价**

**8.1**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每个标项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标项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3** 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参数的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盖其他章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3.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

**16.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4** 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在先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次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标的：检验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公司将于开标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条款是否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并审查其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

**2．**  **澄清问题：**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按本款规定接受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 投标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3）标项一、二的中标供应商推荐数量：每个标项各6家。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3家，则该标项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MC-20236236G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备注 |
| 技术商务部分85分 | 1.技术条款响应情况8分 |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减1分；累计扣分至0分及以下的投标无效。  标注“★”项的技术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客观分 |
| 2.重难点分析5分 | 2.1根据本项目专业性强，任务繁重，安全风险责任大的特点，对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深入，且能提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方法与建议的得5分；有重点、难点的分析，但提出的解决方法略有欠缺的得3分；重难点分析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法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服务方案33分 | 3.1日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6分）  日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及体系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具体有效，制定了规范的操作步骤，包括涉及检测指令执行率、射线检测底片质量一次合格率、射线检测底片评定准确率、客户满意率等内容详尽的得6分；制定了日常检测工作实施相关体系和措施，但内容简单或稍有欠缺，需要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补充完善，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日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过于笼统、存在明显的缺失或错误、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2特殊性检测工作实施方案（6分）  针对特殊性检测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安全作业准则及具体技术手段，检测人员充分了解安全作业概念及意义，且检测人员均经过严格的上岗前培训的得6分；制定了安全作业准则及技术手段，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或针对性不够，检测人员经过上岗前培训的得4分；方案过于简单、只有最基础的安全作业措施，人员也没有规范的上岗培训计划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3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6分）  具有细化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要素，并且配备完善的质量监督与检查体系，承诺专业责任师定期对检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确保项目质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要素，配备质量监督与检查体系，但比较笼统不够细致，或措施不够有效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不完整、或存在重大缺陷、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4项目实施计划（5分）  项目实施计划具体、模拟具体项目下达时的工期进度安排表合理可行、对节假日等时期工作有特殊安排，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有项目实施计划和模拟具体项目的进度安排，但工期安排过于粗矿的得3分；项目实施计划严重脱离实际、或过于笼统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5服务响应时间（5分）  在30分钟内响应，并能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的得5分；在1小时内响应，并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在2小时内响应，并能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或到达时间超过8小时的不得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客观分 |
| 3.6应急预案（5分）  针对特殊事件或突发情况制定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能有效减少损失、把不利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的得5分；有应急预案、预计有一定的减少损失的效果的得3分；应急预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未能提供有效的减少损失的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4.拟投入本项目团队10分 | 4.1项目负责人（4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持有无损检测高级人员资格证书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且持有无损检测高级人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人事部门出示的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4.2项目组其他人员（6分）  拟派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专项检测资质4项及以上的人员有40人及以上的得6分；25至39人的得3分；25（不含25）人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客观分 |
|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材料8分 | 5.1放射源及存储场地（8分）  提供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自有源库（非临时源库）证明的得8分；  提供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非自有源库（非临时源库）证明的得5分；  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6.核准项目10分 | 6.1、CG（RT、UT、MT、PT）市监总局无损检测核准项目外每增加一项无损检测核准项目（TOFD、AE、PAUT、MFL、ECT）的得2分，满分10分。  仅有CG（RT、UT、MT、PT）市监总局无损检测核准项目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1. CMA项目10分 | 7.1市监总局无损检测核准项目外的无损检测新技术（超声导波、脉冲涡流、电磁超声、磁记忆检测、红外检测等）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 客观分 |
| 8.同类项目业绩1分 | 8.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项得0.2分；最高得1分。  备注：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须提供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甲乙双方印章、主要内容、签订时间等）复印件。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评审因素 | | 客观分 |
| 总分100分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双方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

1、具有国家市监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核准资质（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机构评级C级及以上；

2、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CMA认证（在能力附表中的项目范围内开展工作）；

3、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能开展射线检测）。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一、技术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二、商务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主要内容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获得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项 |  |
| 投标报价（小写）（折扣率） | % |
| 投标报价（大写）（折扣率） | 百分之 |

注：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并在评审时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项 |  |
| 投标报价（小写）（折扣率%） | % |
| 辅助人员每人每日报价（元） | 元/人/日 |

备注：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